# 阳光学院创四方园创意教学室管理办法

第一条 创意教学室共有7间，供教学活动使用；若各系学生想要申请教室供学生活动使用，需填写《创四方园场地使用申请表》。

第二条 创意教室使用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讲文明。师生进入教室，衣着整洁，不穿拖鞋和背心，佩戴好校徽或者校园卡。

（二）懂礼貌。尊重师长，迟到者须经课任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；特殊情况要在上课期间离开课堂，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（三）遵纪律。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守秩序。上课期间非课程需要，不使用通讯工具，专心听课。上课和自修期间，要保持安静，勿在楼内或周围起哄、喧闹。

（四）讲卫生。不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各种包装等废弃物，垃圾放入垃圾桶，不随地吐痰，不在教室内吸烟、喝酒。

（五）爱公物。不损害教室内的一切物品，不在课桌上乱涂、乱刻，不在墙壁上留下任何痕迹。不随意搬动教室的课桌椅，按照正常手续借用课桌椅之后要及时归还。

（六）重节约。下课或自修后，最后离开教室的师生，应自觉关好多媒体教具、门窗、电灯和电风扇。

第三条 创意教室的安全管理办法

（一）教室是用于教学与学习的场所，未经批准不得在教室内举办其它活动。

（二）管理员是教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教室使用者应听从管理员的安全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必须遵照设备操作规程使用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，用后应关闭设备与电源。遇设备故障应通知管理员，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设备。

（四）不得在教室内违规搭接电线，线路故障必须向电工报修，严禁非专业人士对电路进行任何作业。

（五）严禁在教室内违规使用电器，严禁在教室内使用明火、煮食、烧烤、吸烟等。

（六）不得在教室追逐、打闹、角力。在未受到有效保护的情况下不得在教室登高擦窗户、挂窗帘、装饰会场等作业。

（七）教室使用期间，不得将任何一扇门上锁，亦不得同时将前后门利用门栓从内部关闭。

（八）不得利用教室内设备违规上网，禁止在教室内发表或传播违法言论、信息等。

（九）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擅自取走教室内所配置的消防器材。

（十）教室在非使用期间，管理员或班级责任人应按规定关闭门窗。